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慧穎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林政憲律師
　　吳絜琳律師
　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李怡臻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張承騏
訴 訟代理 人　王國棟律師
　　蔡承恩律師
　　林庭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公司為觀光遊樂業經營者，由其負責人乙與丙公司簽訂租賃合約，出租其經營遊樂園區之部分場地，供丙公司、丁公司舉辦彩色派對八仙水陸戰場活動（下稱系爭活動），該活動由丙、丁公司之共同負責人戊規劃主辦，甲公司提供住房、泡湯及午后票優惠專案，並請戊協助宣傳，藉舉辦系爭活動，促銷旅宿及遊憩設施。嗣因系爭活動之色粉噴灑濃度過高，暨電腦燈位置未防免與色粉接觸，引發粉塵閃燃現象，進而產生塵爆結果，致參與活動之消費者A受身體、健康之損害。A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乙賠償損害，事實審認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15年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112年度台上字第1305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，爰裁定併予提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